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根据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时间涵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系统的总结和反应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履行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前身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公司在完成 10 送 10 转增 5 派 1.25 元的年度分配方案和非公开定向增发 32,693 万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74,693 万股。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74,100.14 万元，同比增长 11.76%；实现利润总额 22,261.73 万元，同比增长 52.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45.68 万元，同比增长 60.91%。

二、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观

公司上市以来，一贯高度重视健全、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所有者、公司法人、经营者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在推进公司体制、机制、管理创新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管理，并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准则的透明度，持续推进高质量的企业管治。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努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作为一家公众性上市公司，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己任，在经营发展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及科学发展观，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实经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

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权益

1、完善治理结构，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即勤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参加了 2018 年度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并回复了投资者在网络上提出的全部问题，促进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在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在媒体跟踪、投资者问题分析、投资者调研等方面加大关注力度，及时掌握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重点，以便及时化解信息不对称风险；对于投资者的电话问询，及时予以解答。

2018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共发布临时公告 73 份。

3、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章程》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和决策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9,877,200 元（含税）。

公司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 红 年 度	每 10 股 转 增 数 (股)	每 10 股 送 红 股 数 (股)	每 10 股 派 息 数 (元) (含 税)	现 金 分 红 的 数 额 (含税)	分 红 年 度 合 并 报 表 中 归 属 于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的 净 利 润	占 合 并 报 表 中 归 属 于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的 净 利 润 的 比 率 (%)
2017	0	0	0.40	29,877,200.00	95,989,916.21	31.13
2016	0	0	0.35	26,142,550.00	83,989,254.04	31.13
2015	0	0	0.70	52,285,100.00	92,021,544.85	56.82

（二）维护职工权益

公司一直把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基本职能，常态化开展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的签订，同时把深化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精细化协商为形式，创新工资集体协商的工作机制，获得了“宁波市工资集体协调精细化示范单位”称号，是宁波市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国有企业。

同时，公司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病灾喜三必访”制度落实到位，推动困难帮扶精准有效；及时办理“职工在职住院、特种重病、女工安康”三类险种的参保续保；严格按规定分批组织职工疗休养和开展职工体检。

公司工会还顺利通过了“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宁波市五星级活力工会”复评。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被评为“北仑区学习型企业”、顺利通过“北仑区四星级活力工会”复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被评为“余姚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合格企业”、余姚市“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三）关注两个“安全”

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廉政安全和生产安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公司层层落实廉政、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下属各企业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状，为年度安全工作奠定基础。

公司按《宁波市国有投资管理型企业三级安全管理标准化评定标

准》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顺利完成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大大提高了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2018 年是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完整运行的一年，在标准化自评小组带领下，公司自评工作顺利完成，使公司安全标准化运行更上一个台阶。下属企业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宁能）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也完成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同时，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手段与方式，公司首次尝试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外部审计，审计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运行情况，旨在通过借助外部力量，加大安全审计力度，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运行。

通过集体努力，公司全年未发生人员廉政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与设备事故。

（四）推进节能减排

2018 年，公司加大环保资本性支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两家生产型子公司中，全资子公司金华宁能和控股子公司光耀热电全部完成了环保超低改造。改造后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 的条件下，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m³。2018 年，金华宁能环保资本性支出 949 万元，光耀热电环保资本性支出 364 万元，全部实现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合格率达到全年 99%。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节能改造，提高经济效益。2018 年，光耀热电投资 200 万元完成了#1 抽凝机组背压改造，全厂供电标煤耗下

降 10%以上。

（五）支持慈善事业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社会公益活动。2018 年 3 月，光耀热电对余姚市慈善总会捐赠伍万元；5 月光耀热电组织广大党员、团员到余姚黄家埠镇老年服务中心为老年人送温暖、送健康、送爱心；6 月公司金华宁能组织部分党员志愿者赴罗埠镇敬老院开展“端午情”敬老院慰问活动；12 月公司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共有 43 人参与献血；12 月公司团委还组织志愿者参与第 26 届“宁波领养日”公益活动。此外，公司组织开展“2018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共捐赠款项共计 27,892 元。

